无锡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2010年8月26日无锡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制定 2010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规范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服务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务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和《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本条例所称流动人口，是指离开户籍所在地，以工作、生活为目的来本市行政区域居住的成年育龄人员。因出差、就医、上学、旅游、探亲、访友等事由异地居住、预期将返回户籍所在地居住的人员除外。

第四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应当遵循合理引导、公平对待、优质服务、统筹管理的原则，并在政府主导下创新工作方法，提高服务和管理水平。

第五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由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人民政府为主。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流入人口纳入本地经费投入的总人口基数计算，并提供必要的保障；

（二）建立健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服务和管理，按照常住人口规模配备相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三）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监督、考核有关部门承担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主管本辖区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地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规划，组织实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

（二）落实本级人民政府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各项措施；

（三）拟定并组织实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及奖惩办法；

（四）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做好信息的管理、汇总、分析、通报等工作，实现信息共享；

（五）开展区域间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协作，协调解决服务和管理问题；

（六）受理并及时处理与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有关的举报，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等部门，在办理居住证件、用工登记、卫生许可、餐饮服务许可、营业证照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时，应当将掌握的流动人口有关信息向所在地同级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通报，并配合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行政执法等工作。

民政、教育、建设、物价等部门应当按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共同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第八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

（二）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三）组织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指导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夫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依法为育龄夫妻免费提供规定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四）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工作，建立现居住地与户籍地之间的信息通报制度，及时通过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核实、通报和反馈相关信息；

（五）与用人单位签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责任书，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与流动人口中的已婚育龄妇女签订计划生育服务协议；

（六）接受县级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委托，对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生育子女的，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

（七）指导用人单位和社区事务工作站（服务中心）做好相关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第九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依托当地计划生育协会，实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确定专（兼）职人员，做好本单位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政策，接受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出租（借）人、物业服务企业、医疗机构、学校等有关组织、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应当自到达现居住地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交由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婚育证明。

婚育证明可以直接向现居住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也可以通过村（居）民委员会、社区事务工作站（服务中心）向现居住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

第十三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指定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流动人口中的已婚育龄妇女出具避孕节育情况证明。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已婚育龄妇女的避孕节育情况证明，通过网络、信函等方式及时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

第十四条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夫妻在本市生育子女的，可以在现居住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服务证。办理生育服务证，应当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夫妻双方的居民身份证；

（二）结婚证；

（三）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

（四）再生育的，出示户籍所在地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批准再生育的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以享受下列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

（一）免费参加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知识和生殖健康知识普及活动；

（二）依法免费获得避孕药具，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本市规定的孕前优生检测、孕前风险评估等服务；

（三）晚婚、晚育或者在现居住地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按照本市规定享受休假以及相关待遇；

（四）在现居住地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的，享受县级市、区规定的奖励；

（五）独生子女父母按照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六）实行计划生育的，按照本市规定，在生产经营等方面获得支持、优惠，在社会救济等方面享受优先照顾。

第十六条 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夫妻应当自觉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与现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计划生育服务协议，接受现居住地和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计划生育管理。

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妇女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生育的，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第十七条 参与查验婚育证明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涉及公民隐私的流动人口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八条 对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民政、教育、建设、物价等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履行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

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出租（借）人、物业服务企业、医疗机构、学校等有关组织、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由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第二十二条 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提交婚育证明的，由现居住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提交；拒不提交的，予以批评教育，并向其所在单位或者公安、工商等部门予以通报。

第二十三条 拒绝、阻碍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2003年9月25日无锡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制定、2003年10月25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无锡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条例》同时废止。